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报送单位：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报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35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27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至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
|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登记变更、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蜂的经营、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
|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 |
|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 |
|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 |
|  | 行政许可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49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5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第7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5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2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兽用生物用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变更核发（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用生物制品除外）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生物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1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 |
|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新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农药经营许可延续（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药经营许可变更（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吊销、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补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撤销、农药经营许可新办（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第一次修改，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 |
|  | 行政许可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改，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
|  | 行政许可 |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许可 | 执业兽医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上报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二、行政给付类（4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给付 |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上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4.给付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拨付。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 | 行政给付 |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第一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改）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上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4.给付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拨付。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3 | 行政给付 | 特大疫情补助申报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上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4.给付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拨付。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4 | 行政给付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第一次修改，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上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4.给付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拨付。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三、行政确认类（1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确认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
|  | 行政确认 |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行政确认 |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的确认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地力状况，提出地力保养和建设措施，做好地力分等定级工作，为造地费的收取提供耕地质量依据，并通过土壤测试制定增施有机肥和平衡施肥方案，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施肥”。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行政确认 | 植保事故鉴定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植物保护事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可以作为事故处理的依据。植物保护事故鉴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行政确认 |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进行等级鉴定，出具耕地质量等级鉴定报告。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地质量鉴定等级，补充与其质量相当的耕地。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行政确认 | 划定的蔬菜基地进行登记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蔬菜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并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划定的蔬菜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行政确认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十一条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 行政确认 | 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 |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产原（良）种场建设与生产管理规范>和<湖南省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湘牧渔发〔2014〕54号）附件2《湖南省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第六条 验收程序  1.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验收: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所在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审核有关材料，认为符合基本条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3-5位专家，通过审查材料、实地考察、现场提问等方式，并根据湖南省水产原（良）种场验收考评表（附件2）的各项内容进行考评，考评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文并授牌。  2. 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按照省级原（良）种场的相关验收程序进行。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所在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验收成员中省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专家应不少于2人，验收合格后，由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文并授牌，并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县级水产良种场的验收：按照省市级良种场的相关验收程序进行。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应有省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文并授牌，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水产原（良）种场应根据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达标后，下年度再申请组织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第四条 |
|  | 行政确认 | 耕地质量损毁鉴定 | 《湖南省耕地质量评定暂行办法》（湘农业联〔2010〕第]76号）第六条 具体评定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评定组织单位应当成立评定专家组，制定评定方案并组织评定。评定专家组成员应当从同级或上级“耕地质量评定验收鉴定专家委员会”中产生，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耕地质量损毁鉴定规程》 |
|  | 行政确认 | 对动物疫情的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行政确认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转移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注销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首次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变更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行政确认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认定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第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四、行政奖励类（3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奖励 |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5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上级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 2 | 行政奖励 | 对执业兽医的表彰和奖励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上级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3 | 行政奖励 | 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上级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
| 五、行政裁决类（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裁决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农业和粮食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12条，参照《行政复议法》第23、28、32条。 |
| 六、其他行政权力类（27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相关投入品和废弃物对耕地质量安全性、有效性监测评价 |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十三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企业标准备案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 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 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十三条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第十四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作业证》应随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第十五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没有《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兽医，包括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调查核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3.《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五条第二款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养殖用水水质监测、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要素的抽样检测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1号）第十二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格式见附件1），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第十八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格式见附件3），记载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第二十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的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修复。拖拉机达到报废标准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进行作业，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督下解体。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定期审验。拖拉机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龙头企业受理转报 |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湘乡镇企〔2008〕38号）第七条：申报、审核、认定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和第七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乡镇企业局）提出申请。  （二）各市州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乡镇企业局）对县（市、区）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各市州农业产业化工作办公室（乡镇企业局）报市州人民政府，以政府文件向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四）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组成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估组，对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实地抽查，按第七条要求进行评分，形成初审意见。经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  （五）经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网、湖南省农业产业化信息网公示十五天。公示期内，社会各界无异议，再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申报初审 |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市场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农资市场的申请后，组织人员对农资市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推荐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开垦1000亩以下（含1000亩）或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2000亩以下（含2000亩）的耕地质量评定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耕地质量验收报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参与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听取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耕地使用者对耕地质量的意见。耕地质量验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湖南省耕地质量评定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耕地质量建设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向被评定耕地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耕地质量评定申请。第五条：初审合格且新开垦耕地面积（以项目为单元）在1000亩以下（含1000亩）或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面积（以项目为单元）在2000亩以下（含2000亩）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新开垦耕地面积（以项目为单元）在1000亩以上或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面积（以项目为单元）在2000亩以上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或者授权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审批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对耕地地力、墒情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征用蔬菜基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改)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2020年6月12日第三次修改）第八条 严格控制征收蔬菜基地。因国家建设确需征收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用地单位在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收蔬菜基地前，应当征求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未征求意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审核；在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申请前，用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对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报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涉及渔业水域的江河湖泊新改扩建排污口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影响水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出具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9年第20号）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病料采集、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  | 其他行政权力 | 畜禽水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 | 《关于长沙市畜牧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长沙市兽药监察所）更名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2〕22号）全文。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三十一条：“逃逸农机事故肇事者未查获，农机事故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持证收购出售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的经常性监测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是本省环境监测网络的组成部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对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做出评价，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的监测、评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报告。  2.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地力、环境状况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点，配备必要的仪器设施，定期对耕地地力、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耕地质量的定期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四条 |
|  | 其他行政权力 | 渔业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与纠纷调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条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  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第9号）第六条 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  （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  （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  （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  （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
| 七、行政检查类（5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检查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监督检查 | 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并保存2年。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时点。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23、32、33条。 |
|  | 行政检查 |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第32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审查及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并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审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资格条件，实行持证上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农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体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修改）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9条。 |
|  | 行政检查 | 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行政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22条。 |
|  | 行政检查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长令2012年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长令2012年6号第4、24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 |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建议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9号）第38条。 |
|  | 行政检查 | 蔬菜基地监督检查（父项）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0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改，2020年6月12日第三次修改）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蔬菜基地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蔬菜基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 行政检查 | 对蔬菜质量监督检查（子项）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0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改，2020年6月12日第三次修改）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蔬菜质量监督，组织对上市的蔬菜进行抽检，确保蔬菜食用安全。”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行政检查 |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2021年3月31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所属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4条。 |
|  | 行政检查 | 牲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牲畜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监督检查等工作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第二十三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3、21、22、23条 |
|  | 行政检查 | 对定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改，2020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必须在生猪定点屠宰现场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检疫合格的，应当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验讫印章；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检疫外，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瘦肉精的监管工作，对定点屠宰的生猪进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6条。 |
|  | 行政检查 |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4条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6条。 |
|  | 行政检查 | 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农业部负责全国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试行)》第25.26.27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父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列入本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从产品目录中予以取消。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子项）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行政检查 | 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3月27日第一次修改，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改）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2.《湖南省渔业条例》（1988年5月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五次修正）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
|  | 行政检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行政检查 | 辖区内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和重点对象调查 |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6年06月0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六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应当每隔3－5年进行一次普查，对重点对象应当每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省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档案资料，由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分布至乡的档案资料，并报上一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6年06月0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六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应当每隔3－5年进行一次普查，对重点对象应当每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省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档案资料，由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分布至乡的档案资料，并报上一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 行政检查 | 农药监督检查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改）第二条 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行政检查 |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子项：1.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2.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3.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检查 4.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的现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质量的管理，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地力监测，并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业综合执法监督 （子项：农业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特定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父项）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一次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内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监督管理（子项）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条 |
|  | 行政检查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经营和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改，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修改）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
|  | 行政检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父项）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改，2020年6月12日第二次修改）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商务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者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费用分摊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商务部门确定。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18条。 |
|  | 行政检查 | 对生猪屠宰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子项）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受理的举报和投诉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监督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4条。 |
|  | 行政检查 | 对种用、乳用动物的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父项）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子项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对畜禽饲养环境、养殖档案、畜禽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子项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对动物防疫工作及对动物防疫质量技术进行监测、监督（子项三）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行政检查 | 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检查；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或者检疫证明不符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子项四）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对渔业船舶进行强制检验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父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7、48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2、3、6、10、12、13、14、17、18、23、23、24、26、34、35、36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  | 行政检查 | 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第25条。 |
|  | 行政检查 | 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6月20日修改）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28条。 |
|  | 行政检查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39条。 |
|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食用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处理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三次修改）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第二十四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厂、点）或者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第三十条 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该苗种生产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二）临床健康检查合格；（三）农业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动物防疫法》第7、8、9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18、24、30条。 |
|  | 行政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行政检查 |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与货物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检查 | 兽药及兽药残留量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 1、检查责任：定期进行相关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严重对违法行为，及时移公安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八、行政强制类（29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7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农药管理条例》第41条。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8条第五款 |
|  | 行政强制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乳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47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农药管理条例》第41条。 |
|  | 行政强制 | 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对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进行销毁、灭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生产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做好安全监督记录，以备核查。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和规模控制等。 第三十六条 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32条、35条、36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子项：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或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湖南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扣押未办理登记手续、违反规定载人、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子项：1.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3.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子项：强制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24、26、31、32、33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6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合格的农产品（畜禽水产品）(父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合格的畜禽水产品（子项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合格的农产品 （子项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 行政强制 | 强制处理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子项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对无法消毒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改变用途 |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6年06月0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三条　全省植物检疫工作分别由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范围管理。其执行机构是省值保植检站、省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局，以及地、州、市、县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执行本辖区的植物检疫任务，按规定配备专职检疫人员和设置检疫实验室、检验室；专职检疫员调离检疫工作岗位必须逐级报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工作。第十条 在调运检疫和复检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严格进行消毒处理，合格后签发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因实施检疫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出现的损失，由货主负责。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强制 | 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进行消灭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重新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植物检疫条例》第14条。 |
|  | 行政强制 | 扣押、收缴、吊销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对动物疫情的控制措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子项：1.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2.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3.转移被隔离、封存、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强制代作处理 4.发生动物疫情时采取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指定圈养、放牧、使役区域等强制性措施 5.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6.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18、24、26、30、31、32、35、36、37、38、39、40、41、42、43、44、55、56、57、58、59、60、61、62条《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31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25条。 |
|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情况，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子项: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行政强制 |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重新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35、36、37、38、39、40、41、43、44条；《植物检疫条例》第3、18条。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三）查阅或者复制与外来物种有关的档案、账册等资料；（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强制 |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本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九、行政征收类（5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征收 | 饲料及添加剂审批检验收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系统兽药、饲料机畜禽水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价费〔2013〕102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2〕32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征收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制发办结告知书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信息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系统兽药、饲料机畜禽水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价费〔2013〕102号） |
|  | 行政征收 | 农机牌证、考试及检验费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局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8〕16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征收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制发办结告知书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信息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局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8〕164号） |
|  | 行政征收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征收 （子项；1.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征收 2.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征收）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8〕第164号）第二条 降低农机监理部门收取的驾驶许可考试费。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费标准由每人次600元调整为每人次500元，手扶拖拉机收费标准由每人次400元调整为每人次300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3号）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征收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制发办结告知书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信息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8〕第164号） |
|  | 行政征收 | 农机费征收 |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湘财综〔2008〕164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机动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财综〔2015〕1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征收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制发办结告知书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信息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湘财综〔2008〕164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机动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财综〔2015〕12号）。 |
|  | 行政征收 | 畜禽及畜禽产品、水产品检疫、检验、检测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动物检疫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2006〕36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系统兽药、饲料机畜禽水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价费〔2013〕102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2〕32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征收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制发办结告知书并通过政务系统发送信息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动物检疫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2006〕36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牧水产系统兽药、饲料机畜禽水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价费〔2013〕102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2〕323号)。 |
| 十、行政处罚类（197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41条。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重新修改）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　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2、3、18条。 |
|  | 行政处罚 | 指定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隔离检疫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隔离检疫。大中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30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侵犯植物新品种和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子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5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6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子项；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59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且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或者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主席令第8号)第40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未依法采取隔离措施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的处罚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单位或者个人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人大会常委会公告第8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64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书、产品认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35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37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69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口证明书的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29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21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主席令第5号）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行政处罚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子项；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1.《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兽药管理条例》。 |
|  | 行政处罚 |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兽药管理条例》。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子项；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等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668.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17年修订版全文）)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未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09号）第45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及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404号)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行政处罚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情形的处罚 (子项；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冒用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51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4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54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向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养殖可育个体及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违法投放的，引进水产苗种而不交产地检疫证明的，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6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18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36号）第6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违法销售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  | 行政处罚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拒绝代宰经检疫合格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23-26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及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证章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证章牌行为的处罚 （子项：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土地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国土、林业）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无证或违法使用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1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处罚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渔船未按照规定配齐合格的信号、消防、救生设备和职务船员以及其他违反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九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接受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补办检验手续，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航行作业的，责令停止航行、作业，补办有关手续，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配齐合格的信号、消防、救生设备或者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五）肇事渔船，逃离事故现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六）职务船员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船员证书或者持不相应船员证书操作的，责令停止操作，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造、改造的渔船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申报检验擅自出厂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补办检验手续或者返修，对渔船修造厂家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港航监督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从事营运性载客的，对违章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对违章人员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处罚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业经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处罚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已经1996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登记。未经检验登记的，不得进入农业推广领域。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处罚 子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处罚 | 1、《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已经1996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向耕地提供肥料或者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于2002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以及引起疫情扩散；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的处罚 （子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强制措施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 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员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30条。 |
|  | 行政处罚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子项；1、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2、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证书、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子项；1、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2、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无明显的标识的处罚）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47条、第48条、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
|  | 行政处罚 | 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行政处罚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子项；对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66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6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有关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25条。 |
|  | 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子项;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2.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3.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1年9月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1条。 |
|  | 行政处罚 | 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应当放生。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6条，第30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五十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39条。 |
|  | 行政处罚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子项；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28条。 |
|  | 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子项；1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2.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3.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4.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子项；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1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8、42条。 |
|  | 行政处罚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6、40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国务院令第32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国务院令第32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国务院令第32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等的处罚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发布并实施。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最新修订是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4、87条。 |
|  | 行政处罚 |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于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　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第二十三条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耕地开垦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改良新开垦耕地的质量。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19、23、31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42条。 |
|  | 行政处罚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4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涂改标签的处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子项；1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2.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3.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4.销售的种子涂改标签的处罚 5.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6、38、40、41、80条。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60条。 |
|  | 行政处罚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50、88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十二条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8%A1%8C%E6%94%BF%E6%B3%95%E8%A7%84%E7%9A%84%E5%86%B3%E5%AE%9A%E3%80%8B/1270760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7%94%9F%E9%87%8E%E7%94%9F%E5%8A%A8%E7%89%A9%E4%BF%9D%E6%8A%A4%E5%AE%9E%E6%96%BD%E6%9D%A1%E4%BE%8B/_blank)第二次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罚,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罚,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罚,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十二条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子项；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53条。 |
|  | 行政处罚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3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有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防疫法》第82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4、33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55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9条。 |
|  | 行政处罚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子项；对使用报废拖拉机进行作业和使用存在隐患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五）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七)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9条。 |
|  | 行政处罚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24条。 |
|  | 行政处罚 |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3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31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父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50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子项）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的，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蔬菜，禁止上市，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23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子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子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子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而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子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子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子项；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房和其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子项；1.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2.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4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4条。 |
|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父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子项）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35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子项）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34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子项；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1、22、23、42、78条。 |
|  | 行政处罚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农药管理条例》第58条。 |
|  | 行政处罚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4、35条。 |
|  | 行政处罚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子项；1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2.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3.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4.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子项；1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2.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职业注册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子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防疫法》第7、8、9、81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子项：1.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3.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4.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9、20、26、36、37、39、52、60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61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子项：1.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2.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父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2、43、44、55、72、73、74、75、76、77条。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子项）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 , 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 , 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跨省引进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3、48、49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的处罚（父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子项一）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的处罚 （子项二）对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子项三）对经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等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子项四）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子项五）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子项：1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第六十七条 凡有以下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57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未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19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 行政处罚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8条。 |
|  | 行政处罚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0、31、32、34、37、38、39、40、41、42、44、55、56、57、58、59、60、61、62条。 |
|  | 行政处罚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1、22、23、42、78条。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条）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或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1）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2）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28条。 |

分管领导签字：